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睢采公（2021）JSBP001

项目名称：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睢宁县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

采购人：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睢宁县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睢宁县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

项目编号：睢采公（2021）JSBP00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地点、方式：

请投标人在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若采用联合体投标，需另外携带联合体协议书）至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睢宁县城人民西街红叶邮储东侧三楼）代理部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0元/份。

四、投标有关信息：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7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睢宁县城人民西街红叶邮储东侧三楼）开标室

五、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性待遇，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六、采购人

1. 名称：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地址：睢宁县永康路政务服务中心7楼

3. 采购项目联系人：丁冬 电话：15262131313

七、采购代理机构

1. 名称：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睢宁县城人民西街

3. 采购项目联系人：窦雯雯 电话：19905221608

2021年12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 一、总则
- 二、招标
- 三、投标
- 四、开标
- 五、评标
- 六、定标
- 七、政府采购合同
- 八、询问和质疑

一、总则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政府采购方式

2.1 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3.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1 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2 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9.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现场考察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9.3 开标前答疑会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2.2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 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3.1 投标函和价格表：要求见本章 12、13，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2 商务条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4. 投标报价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14.3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5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货币

15.1 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超过 30 天。

17.2 采购人应在距投标有效期满 20 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17.3 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其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每份按本章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8.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装订的次序：见本章 10.1 的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要求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19.2 上述封袋上都应标明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3 上述封装的投标文件如没有分装，无标识，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如上述投标文件无密封或残破导致所有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9.4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26. 开标

26.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

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

29.1 评标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二) 澄清有关问题。

(三) 比较与评价。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 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9.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0. 履约保证金

40.1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0.2 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 38.1 或本章 39.1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3 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验收书的复印件及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41.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

①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并导致损害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撤消已签署的合同。

41.2 投标人应注意《合同通用条款》关于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相关规定。

八、询问和质疑

42.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43.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冲突的地方，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说明
1.1	本项目采购人：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	<p>投标人的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p> <p>3、具有乙级测绘资质且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和不动产测绘。</p> <p>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名，各成员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 style="padding-left: 4em;">（3）同一潜在社会资本不能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联合体，也不能既独立参与投标又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4em;">（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4em;">（5）联合体牵头人应由具有测绘资质的企业担任，否则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等均不得变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查询渠道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6em;">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 style="padding-left: 6em;">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 style="padding-left: 6em;">③ “诚信江苏”网（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和或“信用中国（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p>

	<p>④“诚信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和或“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p> <p>⑤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p> <p>(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p> <p>6、中标人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用于房屋安全管理系统的相关软件及数据的接入，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后期的维保工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p>
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见附件）。
	二、招标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9.2	不安排现场考察
9.3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
11.1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12.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请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
12.2	<p>一、《投标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p> <p>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p> <p>三、价格部分</p> <p>1、《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应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为准）；</p> <p>2、《分项价格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1)投标人（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 投标人（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即提供投标人（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为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须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五、技术部分

1、项目需求分析评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

2、项目技术方案评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

3、项目重难点分析（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

4、保密管理措施及能力评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

5、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及质量管理体系评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

6、售后服务体系评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

7、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特别要求的除外。

六、《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七、商务部分

1、项目组成人员（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2、企业综合实力（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3、类似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4、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

5、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

	<p>标的货物。</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p> <p>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p> <p>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p> <p>注：投标文件内所有文件均需盖单位公章（鲜章）。</p> <p>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p>
13.2	<p>商务条件见：</p> <p>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p> <p>2. 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 12.1 和 12.2</p>
13.3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p>
14.3	<p>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不接受超过 628.90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二标段不接受超过 439.5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三标段不接受超过 431.6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15.1	<p>以人民币报价。</p>
16.1	<p>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18.1	<p>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投标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投标人，若采购人索取中标人投标文件副本的，须在双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后，由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p>
19.4	<p>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 12.1 和 12.2</p>
20.1	<p>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睢宁县城人民西街红叶邮储东侧三楼）开标室</p> <p>投标文件接收人：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p>

	四、开标
26.1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睢宁县城人民西街红叶邮储东侧三楼）开标室
26.3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五、评标
28.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
29.	<p>每个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的三个标段的投标，从第一至第三标段依次开标、评标，前任一标段中标后继续参与后续各标段的评标，但不得再次中标。</p> <p>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p>
	七、政府采购合同
38.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履约保证金：无。
	八、询问和质疑
42.	<p>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质疑接收人：丁冬 联系电话：15262131313</p> <p>地址：睢宁县商务中心七楼</p>
附加说明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否。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收费上限
100 万以下	1.50%	1.50%	1.00%	最高 5 万元 (PPP 项目最高 10 万元)
100 万~500 万	1.10%	0.80%	0.70%	
500 万~1000 万	0.80%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0%	0.25%	0.35%	
5000 万~1 亿	0.25%	0.10%	0.20%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说明:

1. 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另外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费率(%)

4. 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 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高于 5 万元,按 5 万元(PPP 项目按 10 万元)收取。

6. 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采购预算为 1 元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 100 万元计算。

第四章 评分标准

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100分）。

2. 每个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的三个标段的投标，从第一至第三标段依次开标、评标，前一段中标后继续参与后续各标段的评标，但不得再次中标。

3. 评委会在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20；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分 项价格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总价合计*6%。
技术 部分 (50分)	需求分析评 审（6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提供对项目的需求分析方案；由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横向 比较，酌情分档给分； (1) 需求分析内容明确、清晰、完整的得 6-5 分； (2) 需求分析内容较完整的得 4-3 分； (3) 需求分析内容模糊笼统的得 2-1 分； (4) 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本项得 0 分。
	技术方案评 审（18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项目的技术方案；由评标 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1) 投标人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贴切实际、实用性强的 得 18-15 分； (2) 投标人方案内容较较详实，较贴切、实用性较强的 得 14-11 分； (3) 投标人方案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10-1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本项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 (8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提供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 点分析；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酌情给分； (1) 投标人对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清晰、透彻的得 8-7 分； (2) 投标人对实施重点、关键点较为清晰的得 6-5 分； (3) 投标人对实施重点分析不够全面的得 4-1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保密管理措施及能力评审（6分）	<p>1、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p> <p>（1）保密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设有专职保密人员的得 6-5 分；</p> <p>（2）保密管理制度内容较合理的，得 4-3 分。</p> <p>（3）保密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2-1 分。</p> <p>（4）未提供保密管理制度的得 0 分。</p>
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及质量管理体系评审（6分）	<p>1、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制订的作业计划表,人员投入数量及结构、分工等的进度保障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p> <p>（1）作业计划表内容详实合理，人员组织结构、分工明确合理的得 3 分；</p> <p>（2）作业计划表内容较合理，人员分工较合理的，得 2 分。</p> <p>（3）作业计划表内容不够合理，人员分工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作业计划表、人员投入情况的的得 0 分。</p> <p>2、投标人提供对项目质量风险的预判、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的得 3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内容较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的得 2 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内容不够全面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体系评审（6分）	<p>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年限、服务团队、培训计划、日常技术支撑能力等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p> <p>（1）售后服务内容详实合理，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日常技术支撑能力强的得3分；</p> <p>（2）售后服务内容较合理，日常技术支撑能力较强的得2分；</p> <p>（3）售后服务内容欠缺，日常技术支撑能力不足的得1分；</p> <p>（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p> <p>2、为保证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的便捷性，投标人在项目地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注册地在本省地或者在本省设有分公司、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得2分，投标人在本省具有办事处的或售后服务地点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得1分。</p>
商务部分（30分）	项目组成人员（11分）	<p>（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得2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p> <p>（2）投标人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得2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p> <p>（3）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测绘工程师证书、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员证书、工程测量员证书的，此三类人员每类人员具有5人及以上得3分，每类人员3-4人（含）的得2分，每类人员1-2人（含）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p> <p>（4）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一人得1分或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的一人得0.5分，此项满分得2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一人得1分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一人得0.5分或具备房屋安全鉴定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每一人得0.5分，此项满分得2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工作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企业综合实力评审 (9分)</p>	<p>(1) 投标人具有大规模数据获取能力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6台无人机发票, 3名及以上中国AOPA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范围包含: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地图编制等, 每个得1分, 满分4分;</p> <p>(3) 投标人具有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专题图制作、数据建库管理等相关软件的, 每个得1分, 满分2分(提供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发表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公告日期);</p> <p>(4) 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得1分。</p> <p>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p>
	<p>类似业绩 (10分)</p>	<p>1、投标人具有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中标业绩的, 每个得1分, 此项满分得5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少项漏项不得分, 原件备查);</p> <p>2、投标人独立承担过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每个得1分, 此项满分得5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少项漏项不得分, 原件备查)。</p> <p>注:</p> <p>①业绩须为2017年1月之后至招标公告发出前取得。</p> <p>②提供合同复印件的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 否则不得分。</p>

本章说明: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 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 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1%的价格加成, 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2%的价格加成, 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标段一：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项目编号：睢采公（2021）JSBP0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和内容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睢采公（2021）JSBP001]；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除外）；
- 3) 中标通知书。

（2）合同内容：房屋建筑（包括农村住宅类和非住宅内、城镇住宅类和非住宅类）普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睢采公（2021）JSBP001]；

（3）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睢采公（2021）JSBP001]；

2 工期要求

1. 接到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务之日起_____日内提交房屋建筑（包括农村住宅类和非住宅内、城镇住宅类和非住宅类）、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第三方技术服务报告。

2. 成果必须以符合数据安全要求的方式提交。

3 执行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T-2007；以下简称“规范”
-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 3) 《1：500、1：1000、1：2000 数字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以下简称“图式”

- 4) 《徐州市测绘服务基础管理规定》徐规字〔2015〕36号；
-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6)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定位图及有关附件。

4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 4.1.2 甲方拥有本合同完成的全部成果，拥有这些成果的版权、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 4.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4.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技术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 4.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有权组织验收，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时经甲方同意后可委托第三方数据质量审核单位进行验收。
- 4.1.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时，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建议予以修改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满足甲方的要求。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开展工作。
- 4.2.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 4.2.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 4.2.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任何未经甲方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 4.2.5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成果提供给其他任何人或单位。
- 4.2.6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2.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造成的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8 乙方应充分了解并已知晓国家相关数据安全的法律和保密规定,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乙方负责因本合同获取或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保密数据、中间过程数据、测量成果等数据的安全,严格执行能够确保数据安全的保密制度。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总额: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总价款为(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6 付款方式及其他

6.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6.2 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

6.2.1 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款30%,建设部验收合格之后,付至95%,余下的5%在未发现乙方在普查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本项目应先乙方自查,需通过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合同价款包含专家验收费用)注:除预付款外,支付结算价时应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

6.2.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6.2.3 乙方若要求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以外的其他帐户或单位的,必须有乙方出具书面的授权书。

6.3 待普查任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据实进行结算。

7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7.1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有关支付手续且未向乙方说明情况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20%。

7.1.2 乙方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经双方协商后整改无效的,可视为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不符合要

求的服务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7.1.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的，可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无限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7.1.4 甲方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7.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仲裁。

8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8.4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注：若联合体投标时，乙方可以为成员一、成员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一标段：628.90 万元，二标段：439.50 万元，三标段：431.60 万元），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二、项目范围：

对睢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覆盖我县睢城街道、睢河街道、金城街道、梁集镇、魏集镇、高作镇、邱集镇、凌城镇、沙集镇、李集镇、桃源镇、官山镇、王集镇、岚山镇、双沟镇、庆安镇、姚集镇、古邳镇、经济开发区等 18 个镇（街道），总计普查面积约 15000 万平方米，其中一标段普查面积约 6289 万平方米，二标段普查面积约 4395 万平方米，三标段普查面积约 4316 万平方米。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现场环境状况普查，编制普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完成全区范围内城镇和农村房屋建筑的基本信息、建筑信息、设防信息和使用情况等，为全国房屋调查成果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库提供基础数据。

三、项目要求：

1. 城镇和农村房屋建筑的基本信息、建筑信息、设防信息和使用情况等，房屋建筑普查软件系统建设。

2. 工作区域：

一标段：睢城街道、高作镇、沙集镇、凌城镇、邱集镇、官山镇。

二标段：睢河街道、梁集镇、魏集镇、古邳镇、姚集镇、双沟镇。

三标段：金城街道、王集镇、岚山镇、李集镇、桃园镇、庆安镇。

3. 工期要求：50 个工作日内提交普查成果

4. 作业依据：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T-2007；以下简称“规范”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定位图及有关附件。

5. 成果提交

- 1) 房屋建筑调查成果包括数据成果和图件成果；
- 2) 数据成果：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睢宁县的集房屋建筑各种要素信息为一体，反映数量、属性与设防水平及空间分布的调查成果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项目中标的三位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软件系统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及相关信息）
- 3) 图件成果：全国房屋建筑承灾体分布图；
 - 4) 关于涉及成果提交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偏离表
5. 授权委托书
6. 中小企业声明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联合体协议书
10. 备查材料签收单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有]。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 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8.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号	项目内容	服务周期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一标段				
二标段				
三标段				
合计				

注：待普查任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据实进行结算。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若投标人只参与一个标段的投标，只需填写对应的位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3.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中小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4.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负/无)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与乙方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项目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甲方牵头，乙方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任务分工

甲方（项目主体单位）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

四、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五、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八、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十、备查材料签收单

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提交标书编号为：

我单位的备查材料：

序号	文件（证件）名称	形式		页数 (份数)
		原件“√”	复印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1 小区名称		1.2 建筑名称		
1.3 产权单位			1.4 户数	
1.5 建筑地址（在底图选取定位）	_____省（市、区）_____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街道（镇）_____社区_____路（街、巷）_____号_____栋			
1.6 产权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2.1 建筑概况	2.1.1 建筑层数	地上 层，地下 层	2.1.2 建筑高度	米
	2.1.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4 建成时间	年
2.2 结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砌体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底部框架-抗震墙结构砌体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3 是否采用减隔震	<input type="checkbox"/> 减震 <input type="checkbox"/> 隔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用			
2.4 是否保护性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建筑			
2.5 是否专业设计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基本信息（注：该部分内容通过软件后台填写）				
第四部分：使用情况				
4.1 变形损伤	有无明显裂缝、倾斜、变形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2 改造情况	4.2.1 是否进行过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4.2.2 改造时间	_____年
4.5 抗震加固	4.5.1 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2 抗震加固时间	_____年
4.3 物业管理	有无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信息采集人		单位	日期	

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1 单位名称		1.2 建筑名称		
1.3 产权单位（产权人）				
1.4 建筑地址（在底图选取定位）	_____省（市、区）_____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街道 （镇）_____社区_____路（街、巷）_____号_____栋			
1.5 产权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2.1 建筑概况	2.1.1 建筑层数	地上___层，地下___层	2.1.2 建筑高度	_____米
	2.1.3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2.1.4 建成时间	_____年
2.2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若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建筑\医疗建筑\福利院建筑\养老建筑\救灾建筑\基础设施建筑\大型商业建筑、文化、体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底部框架-抗震墙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内框架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建筑\医疗建筑\福利院建筑\养老建筑\救灾建筑\基础设施建筑\大型商业建筑、文化、体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单跨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跨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3 建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楼宿舍楼等教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学校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实验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疾控、消防等救灾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银行）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旅馆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剧院电影院音乐厅礼堂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馆文化馆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馆展览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电力交通邮电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纪念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住宅和商业综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办公和商业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4 是否采用减隔震	<input type="checkbox"/> 减震 <input type="checkbox"/> 隔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用			
2.5 是否保护性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建筑			
2.6 是否专业设计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基本信息（注：该部分内容通过软件后台填写）				
第四部分：使用情况				
4.1 变形损伤	有无明显裂缝、倾斜、变形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2 改造情况	4.2.1 是否进行过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2 改造时间	_____年
4.3 抗震加固	4.3.1 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2 抗震加固时间	_____年
信息采集人		单位	日期	

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独立住宅

房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辅助用房					
独立住宅：指独栋住宅或单一院落，包括联排住宅；当为联排住宅户间有明确分界时，应在底图补充。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1 地址	— 省（市、区） — 市（州、盟） — 乡（镇、街道）		— 县（市、区、旗） — 村（社区） — 组			
1.2 户主姓名		1.3 身份证号		1.4 常住人口数	人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2.1 建设概况	2.1.1 建筑层数	— 层		2.1.2 建筑高度	米	
	2.1.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4 建成时间	年	
2.2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轻钢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底部框架-抗震墙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竹）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石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杂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2.3 设计方式	是否采用专业设计或标准图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施工方式	是否由专业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安全鉴定	2.5.1 是否经过安全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2 鉴定时间		年	2.5.1 选“是”时，需填写2.5.2 和2.5.3； 2.5.3 鉴定结论在①或②中勾选		
	2.5.3 鉴定结论		①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2.6 建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联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统建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信息 （注：部分信息后台根据相关项目参数自动生成）						
3.1 抗震加固	3.1.1 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2 抗震加固时间	年
3.2 抗震构造措施 (选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地圈梁 <input type="checkbox"/> 构造柱 <input type="checkbox"/> 圈梁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木楼、屋盖房屋横墙间距不大于三开间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间墙宽度不小于900mm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盖设有剪刀撑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盖与墙体有拉结措施					
第四部分：使用情况						
4.1 变形损伤	有无明显墙体裂缝、屋面塌陷、墙柱倾斜、地基沉降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2 改造情况	4.2.1 是否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2 改扩建时间	年
	4.2.3 改造内容 (选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楼顶加层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楼内夹层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采集人		单位		日期		

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集合住宅

房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住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辅助用房			
集合住宅：指供多户居住的单元楼，有共用的楼梯或电梯。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1 建筑（小区）名称			1.2 居住户数	
1.3 建筑地址	— 省（市、区） — 乡（镇、街道）	市（州、盟） 村（社区）	县（市、区、旗） 号	栋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2.1 建设概况	2.1.1 建筑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2.1.2 建筑高度	米
	2.1.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4 建成时间	年
2.2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轻钢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底部框架-抗震墙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信息 （注：部分信息后台根据相关项目参数自动生成）				
3.1 抗震加固	3.1.1 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2 抗震加固时间	年
第四部分：使用情况				
4.1 变形损伤	有无明显墙体裂缝、屋面塌陷、墙柱倾斜、地基沉降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2 改造情况	4.2.1 是否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2 改造时间	年
	4.2.3 改造内容 (选填,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楼顶加层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楼内夹层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采集人		单位	日期	

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住宅辅助用房

房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辅助用房				
辅助用房：指附属于农村住宅的非人员居住的其他功能建筑。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1 户主姓名			1.2 身份证号		
1.3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圈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采集人		单位		日期	

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1 建筑（小区）名称				
1.2 产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1.2.1 户主姓名		
		1.2.2 身份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村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写产权类型)	1.2.3 产权单位		
		1.2.4 机构代码		
1.3 建筑地址	— 省（市、区） 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2.1 建设概况	2.1.1 建筑层数	地上 层，地下 层	2.1.2 建筑高度	米
	2.1.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4 建成时间	年
2.2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轻钢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底部框架-抗震墙砌体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木（竹）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石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杂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2.3 建筑用途	2.3.1 公共服务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村委会等行政办公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所等医疗卫生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室/图书馆/阅览室/礼堂等文化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寺庙/教堂等宗教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填写公共服务建筑类型)		
	2.3.2 商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农资店/电商等商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棋牌室/KTV/浴室/理发等休闲娱乐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填写具体用途)		
	2.3.3 工业仓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库房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填写具体用途)		
2.4 设计方式	是否采用专业设计或标准图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施工方式	是否由专业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信息（注：部分信息后台根据相关项目参数自动生成）				
3.1 抗震加固	3.1.1 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2 抗震加固时间	年
3.2 抗震构造措施 (选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地圈梁 <input type="checkbox"/> 构造柱 <input type="checkbox"/> 圈梁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木楼、屋盖房屋横墙间距不大于三开间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间墙宽度不小于900mm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盖设有剪刀撑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盖与墙体有拉结措施			
第四部分：使用情况				
4.1 变形损伤	有无明显墙体裂缝、屋面塌陷、墙柱倾斜、地基沉降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2 改造情况	4.2.1 是否进行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2 改造时间	年
	4.2.3 改造内容 (选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楼顶加层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楼内夹层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采集人		单位	日期	

